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有关答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